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4493號

聲 請 人 黃志平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聚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5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8月1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之記載，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始為有效。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雖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惟關於相對人聚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晟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郭美滿，僅有聚晟公司之公司名印文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上，無法定代理人郭美滿之印文，因本件相對人聚晟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若發票人欄位僅有公司印文而欠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形式上即無從認定系爭發票行為係由具代表公司權限之人所為之。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聚晟公司就該本票上之簽名未完備，該本票記載不符上開規定，自屬無效，聲請人以無效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聲請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